

未來計劃及前景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成為市值不超過約60.0億港元的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顧問服務提供商翹楚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約有1,000間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在這範圍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擔任一家恒生成份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外，本集團已承接及完成相關項目的上市公司市值高達約60.0億港元。本集團具有各種企業顧問服務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包括公司復牌、併購、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以及有關企業融資活動的集資服務。該等專業知識及技能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同經濟環境下提供良好的服務組合。

業務策略

董事已制定下列業務策略：

1. 維持並增強其於企業顧問服務的技術能力

除創辦者（即楊先生和麥明瀚先生）所具備的專業知識外，本集團另委任了陳學良先生作為卓亞的執行董事，以提升其於企業顧問領域的專業水平和技術能力。本集團將繼續保留、培訓及壯大其管理層團隊，並適時招納英才。董事相信，其手頭上的委聘工作可豐富管理團隊的經驗、知識及技能，從而可為客戶成功地構想並實現計劃，順利達致公司重組及完成併購活動。

本集團亦將加強及改善硬件及相關軟件以支援其文件伺服器及郵件伺服器，以增強提供企業顧問服務的能力。

2. 擴大聯盟網絡

本集團擬透過新老客戶網絡及聯盟，並協同輝立集團提供交易轉介，在香港及中國發展更牢固的業務關係物色商機。

3. 改善本集團的公眾認知度

董事認為，通過〔●〕，本集團的形象和公眾認知度將顯著增強，這將成為本集團市場推廣策略的重要環節，此外，本集團會持續透過董事個人參與專業及高等教育活動提升認知度。

未來計劃及前景

4. 積極參與證券交易及集資活動

除擔任證券經紀外，本集團於過往亦進行證券投資及在其客戶集資活動中擔任包銷商及配售代理，同時亦向其客戶提供其他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受資本限制、市況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隨附之限制所影響，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僅為其客戶提供因提供企業融資相關活動而產生的證券經紀業務。〔●〕後，本集團計劃增強其證券交易業務，包括在其客戶進行股本集資或本集團向其提供企業顧問服務的客戶進行股本集資時作出證券投資。本集團亦計劃更積極參與卓亞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隨附的發牌限制所許可的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及配售業務及／或上市公司的其他集資及投資活動，即限於企業融資活動相關的業務。

本集團預期其證券交易業務在一般情況下將局限於本集團提供企業顧問服務的業務。投資目標將為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使本集團的企業顧問服務更全面，而目標客戶將為使用本集團企業顧問服務的該等客戶。這將包括上市申請人要求保薦人具備配售及包銷能力，或上市公司要求配售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或在其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增強其股份的流通性。因此，此活動並無額外人員及設備要求，證券類別將可能為在香港上市的證券或可轉換為在香港上市的證券的金融工具。風險管理措施將包括向執行董事設定風險授權限額，且任何單一對手的風險淨額（不論為包銷、配售或投資業務）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40,000,000港元。該等風險管理措施將不時由董事會檢討。

董事知悉，輝立集團可能不時從事與本集團欲進行業務類似的包銷及配售業務。然而，輝立集團代表並不列席本集團董事會，且本集團與其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已按照及將繼續按照公平基準進行。在包銷及配售業務中，本集團將視輝立集團為一般交易對手及／或競爭對手，且倘該等業務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的業務範圍，本集團將遵守有關條文。

除投資利通偉業復興基金以鞏固本集團開展包銷及配售業務的分銷實力外，本集團或會在出現合適機會時從事其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牌照所准許的資產管理業務，以進一步提升其在包銷及配售業務方面的分銷實力及為

未來計劃及前景

其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然而，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尚無具體計劃以涉足或發展該項業務。

實施計劃

所有上述策略均屬持續業務目標，並不單局限於〔●〕後。惟增強人力資源、升級電腦系統、投資於利通偉業復興基金以及更積極參與融資及投資活動須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資金。由於資本市場變化莫測，董事將竭盡全力預期變化、靈活行事以實施下列計劃：

增強人力資源及升級電腦系統

董事預期，從二零一零年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每年將增添兩名專業及／或支援員工，並估計每年將花費本集團約1,200,000港元。

本集團計劃藉投資約300,000港元購置硬件及有關軟件支援文件伺服器及郵件伺服器改善其電腦系統，以便在發生諸如病毒攻擊或伺服器硬件毀壞等一般中等程度災難時，有能力在十分鐘內從最後的備份快照中恢復數據。

從事集資及投資活動

除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向利通偉業復興基金投入2,500,000港元及擬向該獨立投資組合再追加投資2,500,000港元（可能會於二零一零年底前發生）外，本集團已從股東貸款中撥付5,000,000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用），並將從〔●〕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約〔●〕港元作為循環資本以支援集資及投資活動，包括在機會來臨時充當配售代理及動用該等資本進行包銷活動。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就每年合共約七宗配售或包銷交易所承擔的平均風險（不包括分包銷）可能每宗約為20,000,000港元。本集團的參與標準為：有關交易可使本集團與有關上市公司的關係趨於密切，從而增加本集團向其提供企業顧問服務的機會。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更為積極地 從事集資 及投資活動
提升技術能力	擴大聯盟網絡	提高公眾認知度	償還股東貸款	
增聘於企業顧問具有相關經驗／資格之專業人員及／或支援員工	繼續拓展現有及新客户網絡及聯盟，並在香港及中國與輝立集團發展更牢固的關係	參加研討會及相關活動，宣傳本集團的企業顧問服務	償還股東貸款 (附註1)	參與包銷、配售及／或投資活動

擬從〔●〕所得款項淨額動用金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更為積極地 從事集資 及投資活動
提升技術能力	擴大聯盟網絡	提高公眾認知度	償還股東貸款	
增聘於企業顧問具有相關經驗／資格之專業人員及／或支援員工 (附註2)	繼續拓展現有及新客户網絡及聯盟，並在香港及中國與輝立集團發展更牢固的關係	參加研討會及相關活動，宣傳本集團的企業顧問服務	償還股東貸款 (附註1)	向利通偉業復興基金追加投資 參與包銷、配售及／或投資活動 (附註3)

購買硬件及相關軟件以改善電腦系統

擬從〔●〕所得款項淨額動用金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 〔●〕港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提升技術能力	擴大聯盟網絡	提高公眾認知度	償還股東貸款	更為積極地 從事集資 及投資活動
增聘於企業顧問具有相關經驗／資格之專業人員及／或支援員工 (附註2)	繼續拓展現有及新客户網絡及聯盟，並在香港及中國與輝立集團發展更牢固的關係	參加研討會及相關活動，宣傳本集團的企業顧問服務	償還股東貸款 (附註1)	參與包銷、配售及／或投資活動 (附註3)

擬從〔●〕所得款項淨額動用金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提升技術能力	擴大聯盟網絡	提高公眾認知度	償還股東貸款	更為積極地 從事集資 及投資活動
增聘於企業顧問具有相關經驗／資格之專業人員及／或支援員工 (附註2)	繼續拓展現有及新客户網絡及聯盟，並在香港及中國與輝立集團發展更牢固的關係	參加研討會及相關活動，宣傳本集團的企業顧問服務	償還股東貸款 (附註1)	參與包銷、配售及／或投資活動 (附註3)

擬從〔●〕所得款項淨額動用金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提升技術能力	擴大聯盟網絡	提高公眾認知度	償還股東貸款	更為積極地 從事集資 及投資活動
增聘於企業顧問具有相關經驗／資格的專業人員及／或支援員工 (附註2)	繼續拓展現有及新客户網絡及聯盟，並在香港及中國與輝立集團發展更牢固的關係	參加研討會及相關活動，宣傳本集團的企業顧問服務	償還股東貸款 (附註1)	參與包銷、配售及／或投資活動 (附註3)

擬從〔●〕所得款項淨額動用金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提升技術能力	擴大聯盟網絡	提高公眾認知度	償還股東貸款	更為積極地 從事集資 及投資活動
增聘於企業顧問具有相關經驗／資格的專業人員及／或支援員工 (附註2)	繼續拓展現有及新客户網絡及聯盟，並在香港及中國與輝立集團發展更牢固的關係	參加研討會及相關活動，宣傳本集團的企業顧問服務	償還股東貸款 (附註1)	參與包銷、配售及／或投資活動 (附註3)

擬從〔●〕所得款項淨額動用金額：

- 〔●〕港元 - - -

附註：

1. *Master Link*與輝立資本(香港)已透過股東貸款墊付合共10,500,000港元。該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已分配，其中2,500,000港元用作向利通偉業復興基金出資，5,000,000港元撥付用於有可能集資及投資業務，及3,000,000港元用於支付部份〔●〕相關開支。上述最後一筆款項已於計算〔●〕所得款項淨額時計入，並將從〔●〕所得款項總額中列支。
2. 預計入職滿六個月的僱員成本將列作一般營運開支，而不會在下個期間重複列支。
3. 〔●〕港元(連同股東貸款中預留的5,000,000港元將合共為〔●〕港元)預期用作支持集資及投資活動的循環資本。

未來計劃及前景

基準及假設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未來計劃時，董事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a) 香港、中國、美國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會經營業務及提供或將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概無重大變化；
- (b)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會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所在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稅項基礎或稅率概無重大變動；
- (c) 本集團能維持其現有聯盟，包括與輝立集團的聯盟關係；
- (d) 本集團將能挽留其管理層及專業團隊中的關鍵人物；
- (e) 在必要時，本集團將獲得其未來增長所需的股本及／或債務資本；
- (f) 本集團將不會因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及
- (g) 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以與往績記錄期間營運大致相同的方式營運，且本集團將能夠不受干擾地推行其發展計劃。